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玉人社发〔2018〕42号

---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 县乡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聘任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完善我市县区和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县区和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县区和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的岗位严格按云南省各行业协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进行设置。

### 二、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

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标准按《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补充意见》（云教人〔2017〕29号）文件执行。

### 三、县区所属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

县区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女年满50周岁，男年满55周岁，或连续工作满30年者，可不占用单位岗位数额，正高聘任四级岗位、副高聘任七级岗位。符合晋升三级岗位和五级、六级岗位条件的，在单位岗位数额内，通过竞争上岗聘任相应岗位等级。

### 四、乡镇（街道）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可不占用单位岗位数额，正高聘任四级岗位、副高聘任七级岗位。符合晋升三级岗位和五级、六级岗位条件的，在单位岗位数额内，通过竞争上岗聘任相应岗位等级。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2月28日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